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〔2022〕27号

关于给予王圣同志开除处分的决定

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王圣，男，1988年8月出生，2009年7月进入上海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。2018年4月起因双向情感障碍（躁狂症）休长病假。2021年10月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（〔2021〕沪0105刑初388号）：王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肆拾万元。经区疾控中心与王圣父亲取得联系，知悉其将就判决情况进行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，讯问上诉人王圣，听取辩护人意见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，并裁定驳回上诉人王圣之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[2012]18号文）第二十二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其中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经12月5日卫生健康工作党委会研究决定，给予王圣同志开除处分。

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2月6日

